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编制： 管理小组

批准： 

状态： 受控文件

发布日期： 2020/11/10

实施日期： 2020/11/10



1. 目的

为规范认证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延期、撤销、注销的认证决定活动，确保有效管理认证结果。

2. 范围

适用于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的认证决定控制。

3. 职责

3.1 审核部负责审核报告及其它审核资料的提交；

3.2 认证部负责认证决定（分包境外机构认证业务的认证决定由境外机构负责）；

3.3 认证部负责对获证组织认证状态和信息实施管理。

4. 工作内容

4.1 总则

4.1.1 颁发境外机构认证证书的认证决定由境外机构负责。审核组根据境外机构的要求完成并提交审核报告及其它审核资料至认证部，由认证部对审核报告及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完整无误后发送给境外机构。

4.1.2 本机构独立颁发认证证书的，审核组将审核报告及其它审核资料提交至认证部，由认证部分发给报告评审人员，报告评审人员依据《审核报告评审管理规范》对审核报告进行评审复核，评审复核通过后由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认证决定，填写《认证决定表》。

4.1.3 认证决定人员应具备适宜的能力，当不满足能力要求时，应由具备能力的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4.2 认证决定过程

4.2.1 申请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通过认证决定：

a) 经现场审核确认管理体系或服务得到有效实施，并有充分的证据证实满足认证要求；

b) 审核组对认证决定的推荐意见，或附带的条件或评论已经得到满足；

c) 在规定期限内所有严重不符合已审查、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包括：

- 在持续改进管理体系或服务运行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目标有重大疑问；

- 制定的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 对实现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 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d) 在规定期限内所有一般不符合已审查和接受了客户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

e) 不符合法规要求，受审核方已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有客观证据证明有能力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相应风



险已得到有效控制，必要时已得到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或验证；

f) 转换审核，在认证决定前已获得充分的信息，如转换前的认证证书、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验证信息等；

g) 再认证审核，已实施了认证周期内体系评价，并保持了再评价评价信息；

g) 报告评审复核或认证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均在规定期限内得到有效解决；

h) 按照认证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2.2 认证决定人员审查全部认证决定信息后在《认证决定表》上签署意见以批准认证决定。

4.3 不予通过认证决定

a) 申请组织存在任何不能证实其初始或持续的合规性承诺和不满足 4.2 的条件时；

b) 初次认证，如受审核方严重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在二阶段审核末次会议后 6 个月内得到验证，再次实施一次二阶段审核前。

c) 不予通过认证决定的，由认证部向申请组织告知拒绝认证并说明拒绝认证的原因。

4.4 保持认证

4.4.1 监督审核完成后，审核组在审核报告中给出是否保持认证的推荐性结论，审核组长对审核报告及其它审核资料整理齐全后提交认证部。

4.4.2 认证部根据 4.1 和 4.2 规定进行报告评审和认证决定。

4.4.3 在认证决定通过后，由认证部向获证组织发送保持认证通知。

4.5 更新认证

4.5.1 再认证审核完成后，审核组在审核报告中给出是否更新认证的推荐性结论，审核组长对审核报告及其它审核资料整理齐全后提交认证部。

4.5.2 认证部根据 4.1 和 4.2 规定进行报告评审和认证决定。做出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时应调阅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监督审核报告。

4.5.3 当获证组织认证范围覆盖的全部产品、活动或服务变更时时，现场审核完成后，审核组在审核报告中给出是否更新认证的推荐性结论，认证决定人员根据 4.1 和 4.2 规定进行报告评审和认证决定。

4.5.4 在认证决定通过后，由认证部向获证组织颁发更新后的认证证书。

4.6 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4.6.1 审核组对组织扩大范围涉及的内容进行现场审核，确认组织的扩大范围是否符合有关认证要求，并给出是否同意扩大认证范围的推荐性意见。审核报告及其他审核资料经认证决定人员进行报告评审和认证决定，通过认证决定的，由认证部向获证组织颁发扩大认证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原证书作废。

4.6.2 审核组现场审核中发现获证组织认证范围中部分产品、活动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要求时，须在审核报告



中做出缩小范围的说明，经报告评审和认证决定同意缩小其认证范围的，由认证部向获证组织颁发缩小认证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原证书作废。

4.6.3 在日常监督活动中发现获证组织认证范围中部分产品、活动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要求时，经认证决定人员批准缩小认证范围，由认证部向获证组织颁发缩小认证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原证书作废。

4.7 认证暂停

4.7.1 认证部依据《证书暂停撤销规定》暂停认证证书。

4.7.2 证书暂停期不超过6个月，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并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和宣传活动。

4.7.3 由认证部与审核部相互密切沟通配合，必要时财务部协助，对认证证书暂停信息进行核实，经确认需要暂停证书的，认证决定人员审查证书暂停信息后在《认证决定表》上签署意见以批准认证决定后，认证部向获证组织发送认证暂停通知。

4.8 认证恢复

4.8.1 如果上述4.7规定的情形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认证部应根据以下情况恢复被暂停的认证。

a) 当需要通过现场审核或验证以恢复认证的，审核部将完成的审核报告或验证结果传递至认证部进行报告评审、认证决定或验证结果确认。通常情况下，在审核末次会议结束或验证活动结束后恢复认证，当获证组织特殊要求时，现场审核或验证开始时可恢复认证。

b) 当不需要通过现场审核或验证的，在上述4.7规定的情形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后恢复认证。

4.8.2 恢复认证时，认证决定人员审查后在《认证决定表》上签署意见以批准认证决定以恢复认证。恢复认证应在暂停之日起6个月以内完成。

4.9 认证撤销

4.9.1 认证部依据《证书暂停撤销规定》撤销认证证书。

4.9.2 审核部协助认证部对上述情况核实，情况属实的，认证决定人员审查撤销认证信息后在《认证决定表》上签署意见以批准认证决定以撤销认证，认证部向获证组织发送认证撤销通知。

4.10 认证延期

4.10.1 受疫情影响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的认证延期，依据《疫情期间证书暂停撤销及延期规定》执行。

4.10.2 第二次监督审核前，获证组织在发证日期后24个月内已支付监督审核费且满足其它条件时，证书最长可延期3个月。

4.10.3 审核部协助认证部对认证延期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后，认证决定人员在《认证决定表》上签署意见以批准认证决定以延期认证，认证部向获证组织发送延期审核通知。



4.11 认证注销

- 4.11.1 当标准换版或由于其它因素换发证书后，原认证证书注销。
- 4.11.2 当获证组织提出申请注销认证证书时，予以注销认证证书。
- 4.11.3 认证部对注销认证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后，认证决定人员在《认证决定表》上签署意见以批准认证决定以注销认证。

4.12 信息报送

- 4.12.1 认证部应及时更新认证信息，保持获证组织认证决定的最新状态。认证决定信息的最新状态可通过本机构网站、电话等方式公开获取。
- 4.12.2 认证部依据《认证信息上报管理程序》将所有认证决定信息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